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書卷獎相關規定

- 一、書卷獎不發給轉系(轉出日文系)學生。
- 二、受獎學生須取得該年級所有系訂必修科目學分 70%以上之學分。
- 三、因應成績評定改為等第制後書卷獎最後名額同分參酌規定

校方將成績的評定方式改為等第制，不論舊生或新生皆會因此新制評分方式產生較多成績同分之學生，因此依 99.10.15 教務會議之決議，各系在核定書卷獎名單時，必須訂定同分參酌順序。

在此公告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書卷獎最後名額同分之參酌順序：

(一)參酌科目如下。另外，有修習參酌科目的學生優先於未修習參酌科目的學生。

一年級：

- 順序一：初級日語成績
- 順序二：日語會話一成績
- 順序三：日語習作一成績
- 順序四：日語聽講實習成績

二年級：

- 順序一：日語語法成績
- 順序二：中級日語成績
- 順序三：日語會話二成績
- 順序四：日語習作二成績
- 順序五：日文翻譯一成績
- 順序六：日本文化成績

三年級：

- 順序一：日本文學史成績
- 順序二：日本語言學概論成績
- 順序三：高級日語成績
- 順序四：日本文學名著選讀成績
- 順序五：日文翻譯二成績

四年級：

- 順序一：日本古典文學選讀成績

- (二) 修習日文系開授科目學分多者優先。
- (三) 修習總學分數多者優先。